

河南工学院教评中心文件

教评〔2023〕10号

河南工学院教师评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教学工作的过程管理，强化教学信息的反馈，了解学生的学习状况，促进学风建设，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师评学的目的在于构建教与学双向反馈机制，进一步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对学生学习状态的评价、监测和反馈，及时了解学生的学习状态，推进因材施教，探讨人才培养的有效途径；加强学风建设，引导学生以学为主，形成良好的学习风气和意志品质，确保学生学习质量的提高。

第二章 教师评学范围

第三条 教师评学主体：全校承担本、专科教学任务的教师。

第四条 教师评学对象：任课教师本学期所教授的本、专科教学班学生。

第三章 教师评学内容

第五条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制定《河南工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见附件)，评学体系包括 10 个项目指标，总计 100 分。

第六条 任课教师根据实际情况对每项指标按 A、B、C、D、E 五个等级进行评价，其中 A=10 分；B=9 分；C=8 分；D=7 分；E=6 分。各项指标的总分为教师对班级评价的总评分。所有任课教师的总评分的平均值为该班级综合得分。综合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 分为良好，70-79 分为中等，69-60 分为差。

第四章 教师评学程序

第七条 教师评学工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党委学生工作部统一组织，各教学单位负责集中落实，每学期 1 次。

第八条 任课教师负责对授课班级学生的学习情况进行评价，担任不同课程教学的教师须按所授课程班级数在网上评学系统中提交相应份数的《河南工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第九条 各学院负责查看、统计、汇总本单位教师评学的结果，并及时向相关班级反馈意见。同时，评学结果经学院领导审核后，及时报送到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第十条 教师评学结果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汇总、统计、分析后，反馈给党委学生工作部、校团委等部门，作为班级考核和学校有关评优评先活动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教师评学要求

第十一条 评学前各教学单位应组织任课教师认真学习教师评学的相关文件，熟悉评学的各项指标要求，统一认识，明确目的，严肃认真的做好评学工作，确保评学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每位任课教师应本着对学校和学生负责的精神，客观、公正、认真填写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学工作。

第十三条 各学院针对教师评学中反映出的具体问题，采用多种方式及时向学生反馈教师评学情况，与学生共同探讨提高学习质量的途径与办法。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和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3年6月15日

附件

河南工学院教师评学评价表

学年 第 学期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教师所属部门		授课班级				
评价项目	评价指标	评价等级				
		A (10分)	B (9分)	C (8分)	D (7分)	E (6分)
学习态度	1.尊敬师长,虚心好学,听课认真,课堂情绪饱满。					
	2.遵守教学管理制度,出勤率高,迟到现象少,不随意出入教室,课堂秩序好。					
	3.课堂纪律好,自觉遵守教室(实验)文明守则。					
学习过程	4.自学能力较好,能做到课前预习,课后复习。					
	5.注意力集中,主动接受并理解教学内容。					
	6.理解授课内容并主动回答课堂提问情况,积极参与教学活动。					
	7.课后常和老师交流,主动提问,积极参与辅导答疑。					
学习效果	8.学习积极性高,能按要求完成学习任务。					
	9.能较好地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知识、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					
	10.学生能较好运用课程知识,具备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合计						
学生学习情况分析 及建议						

注：任课教师评学时客观公正，根据班级学生的实际表现在相应栏内做出选择。